

第四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42  
5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1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46/L.6/Rev.1)

1. SILVERA NUNEZ 夫人(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的决议草案(A/C.6/46/L.6/Rev.1)时说,印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发展中国家比以往更需要建立国际机制,使其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利益,因为受目前不公正秩序之害最深的正是发展中国家。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为拟订指导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和规范奠定基础。具体来讲,决议草案第3段提议成立一个工作组,拟订这些原则和规范。

2. 决议草案提案国力求调和不同的立场,但未能成功。坚决反对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实质的国家不愿谈判,这表现在他们未能提出可能打开谈判大门并缩小不同立场间分歧的修正案。

3. 世界的深刻变革不应有害于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利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是帮助消除大国强加于人的不公正经济秩序的变革。她代表提案国敦促持反对意见的国家使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4.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6/46/L.6/Rev.1)进行记录表决,并对第3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5. VAN DE VELDE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欧洲共同体上次就此项目发言时表示,鉴于迅速变革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许多复杂问题,现不宜在此领域进行编纂工作。十二国一再表示赞成以灵活方式进行合作,不要在此领域编纂法律。因此不必成立工作组,十二国也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3段。

6. NEUHAUS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本国、加拿大和新西兰解释投票立场。他对该项目审议工作没有进展反而出现倒退感到遗憾。决议草案案文不能反映最新的情

况,也不准确,其中提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而目前的十年则是由大会第45/199号决议宣布的第四个发展十年。在第四个发展十年中,联合国各会员国已签署《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并赞同大会第45/234号决议所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决议草案与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委员会使用的用语不符。为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遗憾地表示只得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3段和整个决议草案。

7.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也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决议草案不准确,让人误解,与时代不符,也没考虑到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上的成就使联合国能超越1970年代和1980年代无益的对抗。美国不愿回到那个时代,而且正力求扩大意见一致的领域,如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上达成的一致。对此决议草案缺少一致意见的责任完全在于其提案国,它们拒绝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若干折衷提议,也拒绝考虑其他方法。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 NTSAMA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失望地看到对该决议草案未达成协议。不过决议草案仍具有深远意义。

9.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就程序问题发言说,按惯例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应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 NASAMA 先生(喀麦隆)说,布什总统和密特朗总统曾讲话赞成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11.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提案国不应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情况不是一种惯例,而是议事规则中的一项规定。他说,如果一次不守规矩,今后就不可能防止出现发言解释立场的情况。

12. NTSAMA 先生(喀麦隆)宣读布什总统和密特朗总统的两份声明,其中密特朗总统说现已到实现国际法治的时候,这是防止无政府状态的唯一办法。布什总统提到各国协调一致的新远景,摆脱冷战,而且联合国将行使职责维护和平,以实现其创始国的理想。他最后说他并不是要解释投票立场。

13. 对决议草案(A/C.6/46/L.6/Rev.1)第3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蒙古。

14. 决议草案A/C.6/46/L.6/Rev.1第3段以74票对34票，2票弃权通过。

15. 对决议草案A/C.6/46/L.6/Rev.1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 决议草案A/C.6/46/L.6/Rev.1以76票对18票,18票弃权通过。

17. VAN DE VELDE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因该项目两年前曾审议过,所以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已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在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上就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更务实的对话。欧洲共同体本身已拟订了一系列重要的合作文件,如《洛美公约》和《普遍优惠制》。

18. 委员会刚表决过的决议草案没考虑他提到的会议成果或会议决定,也没反映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中合作的精神和实质,而只是提到十几年前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一序言段也没确认最近取得的进展。总括这些原因,十二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9.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投票反对就意味着同样认为不值得确定应作为国与国之间经济关系基础的基本法律原则。看来所有国家都承认现今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尽人意,需要变革。的确正在引进一些变革,只是在部门基础上,限于某些领域。巴西代表团确信,如果一致同意作为

变革基础的各项原则的话,那就有可能进行必要的变革。

20. 决议草案A/C.6/46/L.6/Rev.1受到许多批评,其中一些也许有道理。工作组的任务没能划分清楚。的确关于这个任务,第1段引起了某些疑问。巴西代表团不是由于对抗精神才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本来更希望案文方面取得更普遍的一致意见。

21. MBACKE 夫人(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22. ABIMANA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团若是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6/46/L.6/Rev.1。

#### 工作安排

23.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126的审议。他建议委员会在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就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决议草案、关于环境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各项决议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和管辖豁免问题作出决定。11月26日星期二,委员会将就其余的决议草案,即关于联合国协助方案和关于领事职能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下午12时50分散会。